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782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DOKCHUE PRAYUN (中文名：蔡宏杰)

上列受刑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罪案件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
(113年度執聲付字第772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DOKCHUE PRAYUN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並以驅逐出境代之。

理 由

聲請意旨略稱：受刑人DOKCHUE PRAYUN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罪
案件，經法院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10月確定後，移送執行，
現在監獄執行中，茲於民國113年11月29日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
法第9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81條規定，聲請裁定受刑人在假
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本院審核相關文件，認受刑人業經法務部
於113年11月29日以法矯署教字第11301849260號函核准假釋，並
有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1份在卷
可憑，本件聲請人聲請本院裁定受刑人於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核
無不合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
6條但書，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張 國 忠

法 官 李 雅 俐

法 官 陳 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
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蔡 皓 凡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